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11,600万元超募资金并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8,400万元的使用计划共计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在天津风电产业园07-12地块共计328亩土地上全面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一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就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授予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月7日上市，公司股本由14,222.4万股变更为14,252.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2,224,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2,524,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22.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2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2.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5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废止。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